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AI T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聯合公告

- (1) 買賣協議補充函件及投票承諾；
- (2) 完成買賣協議；
- (3)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委任、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5)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買方的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買方」)、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要約的每月更新(合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具過往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補充函件及投票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獲林先生及許女士告知，買方(作為買方)與(i)林先生及許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函件(「補充函件」)。

根據補充函件，(其中包括)聯東環球、環亨、高澤環球、華海企業及許先生(作為契諾人)以及林先生及許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投票承諾契據(「投票承諾」)，據此，自完成日期起，契諾人及擔保人各自須(其中包括)：

- (i) 就契諾人及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買方提名的董事的所有股東決議案；
- (ii) 促使契諾人及擔保人提名的董事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買方提名的董事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
- (iii) 就契諾人及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反對有關罷免買方提名的董事的任何股東決議案；
- (iv) 促使契諾人及擔保人提名的董事支持及批准委任買方提名的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v) 確認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契諾人及擔保人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支持及配合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致使：
- a. 若董事會會議上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本公司主席(若其出席該會議)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 若本公司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只有本公司主席或由本公司主席提名的董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c. 董事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主席，彼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產生及委任，

契諾人及擔保人承諾會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

- (vi) 進一步承諾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確保買方繼續控制董事會。

除非根據投票承諾予以終止，否則投票承諾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投票承諾的各方同意，投票承諾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時自動終止：

- (i) 契諾人及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或
- (ii) 投票承諾的各方書面同意終止投票承諾。

除投票承諾明確規定的情況外，投票承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一方單方面終止或廢止。

完成買賣協議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及買方告知)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作實。買方收購4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6港元)。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於收購事項已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或合併，因此完成時已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且受其規限，賣方向買方承諾作出或在買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促使其他實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已促使其中一名賣方(即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包括要約人)及買方確認彼等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訂立買賣協議以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含要約人、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條款將載於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i)不遲於完成後七(7)日內；或(ii)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作實，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預期將於完成後七(7)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間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委任、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組成。

買方及要約人的意向為，股份要約截止後，(i)林先生及許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ii)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有關辭任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許女士將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有關辭任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施榮懷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素玉女士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彼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辭任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李家麟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買方及要約人建議提名(i)李關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會議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ii)崔倩女士擔任執行董事；(iii)陸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劉雲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v)黃盛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vi)王康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及(vii)陳遠秀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關鵬先生(「李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買方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李先生在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其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臨時借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自二零一三年起，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8.HK、601598.SH)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崔倩女士(「崔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買方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申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崔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外語系大學本科學歷。崔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交通部教育司綜合處、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及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工作。崔女士曾擔任海通通信儀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崔女士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陸榮先生(「陸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買方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招商局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買方集團，曾在海通(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工作，並曾先後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越南代表處代表、船舶設備部總經理及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買方總經理助理。

劉雲峰先生(「劉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買方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程專業本科，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歷。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劉先生在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招商局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劉先生獲委任為買方總經理助理。

黃盛超先生(「**黃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為買方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會計專業，於二零一二年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在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5.SZ)、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黃先生先生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黃先生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2.SZ)副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18.SH)董事。

王康林女士(「**王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為買方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本科，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財務)專業碩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女士先後在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女士為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女士在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王女士先後擔任買方企業規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陳遠秀女士(「**陳女士**」)，52歲，太平紳士，目前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0.HK)，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SH))獨立非執行董事、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HK))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30年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陳女士曾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及喜力集團負責管理工作。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

國分公司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陳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及對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彰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彼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本公司將分別與李先生、崔女士、陸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彼等的任期內，本公司不會向李先生、崔女士、陸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支付執行董事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獎金。

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先生、崔女士、陸先生、劉先生、黃先生、王女士及陳女士已各自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崔女士、陸先生、劉先生、黃先生、王女士及陳女士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陳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買方及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令投票承諾訂明的變動(「建議修訂」)生效。

建議修訂將涵蓋(其中包括)列明(i)若董事會會議上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本公司主席(若其出席該會議)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ii)若本公司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只有本公司主席或由本公司主席提名的董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iii)董事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主席，彼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產生及委任。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關鵬

承唯一董事命
海富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許毅芬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李亞東先生、李關鵬先生、曹結水先生、范端煒先生、李曉霏先生、羅立女士及黃火欽先生。

買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毅芬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買方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